附件

**武汉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评分表**

填报单位：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基础分****（最高分）**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1 | 严格落实装配式建造要求，各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武汉市2021年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中明确的目标任务。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不少于2个。 | 14（18） | ●提供2021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示范项目、产业园区清单。●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目标任务数×10分**（超额完成最多加3分）；**●示范项目：1个项目得2分， 2个项目得4分。●有产业园区：加1分。 |  |  |
| 2 |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低能耗居住节能设计标准，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标准执行率达100%。 | 15（17） | ●提供新建建筑节能节能竣工验收项目清单、验收备案表，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清单、区本级下达整改通知单（执法建议书、处罚决定书）。●当年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15分**（满分为15分，超额完成不加分）；**●启动一项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的一个加2分**（加分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执法建议书扣3分，下达整改通知单扣2分，下发工作联系函且按时限完成整改不扣分。●区本级在开展检查中未下达执法建议书或整改通知单扣1分。 |  |  |
| 3 | **各区新建绿色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95%，竣工建筑绿色建筑占比不低于80%，**年度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不少于1个。 | 15（19） | ●提供绿色建筑设计审查项目清单、竣工验收项目清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清单、省级示范创建项目清单。●**新建绿色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95%，竣工建筑绿色建筑占比低于80%的，任一项低1%扣3分，总分15分，扣完为止；**●无标识项目的不得分；有2星级以上标识项目的一个加2分，最多加4分。 |  |  |
| 4 | 中心城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应达到竣工建筑面积的15%以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新城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应达到竣工建筑面积的25%以上。 | 10（13） | ●提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竣工项目清单。●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目标任务数×10分**（比例每低出2%扣1分，每高出5%加1分，最多3分）。** |  |  |
| 5 | 各区预拌混凝土使用率100%，中心城区预拌砂浆应用率100%，新城区（开发区）砂浆应用率95%；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100%；各中心城区（开发区）获得绿色建材（或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星级标识不少于1个，各新城区取得绿色建材（或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星级标识不少于2个。 | 12（16） | ●提供在建工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情况清单，新型墙体材料验收情况清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清单。●混凝土：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目标任务数×4分**（使用率每低出2%扣一分）**；●砂浆：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目标任务数×4分**（应用率每低出2%扣一分，超额不加分）**；●新型墙材：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目标任务数×4分（应**用率每低出2%扣一分**）；●获得绿色生产星级标识的每个加1分，获得绿色建材星级标识的每个加1分，最多增加4分。**（加分项）** |  |  |
| 6 | 开展预拌混凝土行业综合整治，大力推动预拌混凝土站点绿色生产提档升级。 | 15（15） | ●提供预拌混凝土（砂浆）站点信息清单，质量行为和绿色生产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台账、区本级针对站点下达的整改通知单，对发现问题处置整改情况，《预拌混凝土行业综合治理两年行动方案》中附件2-综合治理整改落实情况清单。●质量行为和绿色生产监督管理3分。开展质量行为和绿色生产专项检查二次以上，有详细记录台帐得2分；日常巡查到位，发现问题处置整改规范到位1分。●综合治理达标9分。在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检查中质量行为生产站点得分有低于85分的站点，每个站点扣1分，共4分，扣完为止；辖区内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绿色生产“三封闭”达标的站点比例未达到100%的不得分，达到100%的得2分；辖区内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绿色生产设备设施达标的站点比例未达到90%的不得分，达到90%的得2分，达到100%的得3分，中间按插值法计分。●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站点数量比例达到50%以上的得2分，达到60%以上的得3分。●**收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执法建议书一份扣1分，辖区内站点信息掌握不全，上报站点信息不规范的一个站点扣0.5分，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站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站点整改落实不到位一个扣1分。** |  |  |
| 7 | 完成5万㎡以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 5（7） | ●提供项目清单。●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目标任务数×5分。**（超额完成最多加2分）** |  |  |
| 8 | 中心城区新增建筑节能能力达到1.5万吨以上标准煤；各新城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开发区新增建筑节能能力达到2.5万吨以上标准煤。 | 5（5） | ●提供项目清单和节能量计算表。●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目标任务数×5分。**（超额完成不加分）** |  |  |
| 9 |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各类资料档案齐全完善，各类报表报送及时、完整、准确。建筑节能相关工作得到省、市、区相关领导首肯。 | 6 （10） | ●各类报表报送及时、完整、准确（3分）●针对省、市下达的建筑节能相关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措施（3分）●建筑节能相关工作得到省领导批示4分，市领导批示3分，区领导批示2分。**（加分项）** |  |  |
| 10 | 开展节能工程示范，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工程外墙保温系统应用管理的通知》，做好外墙保温工程示范工作，各区全年新增采用一体化外墙保温系统的工程项目不得低于3个。 | 3 （5） | ●全年每新增采用一体化外墙保温系统的工程项目得1分，每超过一个增加1分，总分不超过5分。 |  |  |

说明：黄陂、江夏、蔡甸、新洲四个新城区作为省单列考核对象，由武汉市代为单独考核，需按省住建厅要求准备台账、清单和报表。